

包头师范学院教师教育学院

教师教育 2023-01 号

教师教育学院转发内蒙古自治区 2022 年下半年中小学 教师资格考试（面试）温馨提示

2022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面试）将于 2023 年 1 月 7 日—8 日举行。为统筹做好考试组织和疫情防控工作，现提醒广大考生注意以下事项：

一、考生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起可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报名系统（<http://ntce.neea.edu.cn>），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，按准考证提示，持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考试。

二、考生是维护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，应自觉遵守面试考区属地盟市的防疫要求，考前做好自我健康监测，减少聚集和流动。考生在参加考试前应做好考试期间、赴考路途及生活起居的个人防护，以确保考试时身体状况良好。

1. 考生按《内蒙古自治区 2022 年下半年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面试）报名公告》要求下载打印《疫情期间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》，并从 2023 年 1 月 4 日开始，每日自行测量体温并如实填写测量情况，在参加考试时将填写好并签字的“承诺书”交给考点工作人员。

2. 考生考前确诊，在考前或考试期间有发热、干咳、咽痛、流涕、腹泻、乏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肌肉酸痛等新冠相关症状的，应主动联系考区或考点考试工作人员，如确定继续参加考试，须按照考区或考点相关安排，通过专用通道进入特情考室或在特定时段参加考试。

3. 考生进入考点时应配合考点做好体温检测，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（建议使用 N95 医用防护口罩），体温异常等考生全程佩戴 N95 口罩；考生不得因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。

三、考生须服从考区考点安排进入考点、考场，考中和考后严格遵守考点考试纪律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按照考试工作人员指令有序进入和离开各考试区域。

四、考生须诚信应考。进入候考室，考生须将手机、电子产品等非考试物品放置在考点要求的指定位置（不得将非考试物品带入抽题室、备课室及面试室）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须将试题清单和备课纸交考官，不得违规私自扣留或拍照。对于考试过程中的违规行为，将依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处理。

五、退费说明：此次考试以下三种情况均可受理退费和笔试成绩有效期延期：一是考生因兼报教资面试和公务员两项考试，主动放弃本次教师资格面试（申请退费已结束）；二是因高校提前放假，在校考生返乡后无法参加本次教师资格面试；三是考生因疫情原因不能参加面试。后两项退费受理时限统一为 2023 年 1 月 9 日 9 时—1 月 11 日 17 时，考生可在考后

在内蒙古招生信息网-教师资格考试栏目进行网上申请。如考生逾期未申请将视同自愿放弃。经批准退费的考生笔试成绩有效期相应延长半年。

六、疫情防控按属地化管理执行，请考生密切关注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（附各考区考生温馨提示链接），密切关注“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”官网和“内蒙古招生考试”官微，以及各考区发布的相关信息（附各盟市联系电话）。

各考区地址、电话和温馨提示链接

工作单位	地 址	联系电话	链接
呼和浩特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	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9号	0471-3390486	温馨提示
包头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	包头市青山区呼德木林大街28号	0472-5154401	温馨提示
巴彦淖尔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	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金沙路教育大厦(东门)二楼	0478-7909952	温馨提示
赤峰市教育科学研究中心	赤峰市新城区大明街北支二路西	0476-8331541 0476-8330204	温馨提示
通辽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	通辽市科尔沁区和平路31号工会大厦14层	0475-8212578	温馨提示

呼伦贝尔市教育 招生考试中心	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 旗呼伦贝尔新区维纳河路 西安达大街北	0470-8314788	温馨提示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